

## 记录社会身份称谓的“君”、“臣”二字所贮存的文化意蕴

刘兴均\*·李占平\*\*

### <目次>

- |                     |                    |
|---------------------|--------------------|
| I. 绪论               | 2.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君”“臣” |
| II. “君”的字形构造        | 既相互对待又可以变换角色       |
| III. “臣”的字形构造       | 3. 儒家倡导的礼仪规范是对     |
| IV. “君”、“臣”二字的文化意蕴  | “君”“臣”双方的行为约束      |
| 1. “君”、“臣”二字的本义与引申义 | V. 结论              |

### I. 绪论

“身份”一词,古已有之,本作“身分”。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省事篇》:“吾自南及北,未尝一言与时人论身分也。”<sup>1)</sup>这里的“身分”即“身份”,现代一般写作“身份”,就是指的社会地位。

在中国古代,真正体现社会地位的,不外乎“君”、“臣”、“官”、“民”等词。本文拟探讨记录社会身份称谓的“君”、“臣”二字,看其字形构造体现出什么样的造字意图,携带了哪些文化信息,贮存了哪些文化意蕴。

\* 中国成都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岭南大学中国言语文化学部招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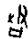
\*\* 中国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启明大学中国学系副教授。

1) (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9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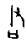
## II. “君”的字形构造

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在其《口部》对“君”字作了这样的解释:“君,尊也,从尹发号,故从口。𠂔,古文象君坐形。”<sup>2)</sup>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段注”)指出,许氏以“尊”释“君”是用的声训,而非义训。声训旨在探索其词源义,也就是说,在许氏看来,“君”得名于尊。作为社会身份的称谓,“君”与“臣”相对,其地位是处在男子集权社会金字塔的顶尖,居于至高无上的尊位。段注依《韵会》将“从尹发号,故从口”改为“从尹口,口以发号”<sup>3)</sup>,则“君”为会义合成之字。<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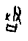


“君”字产生较早,甲文已有“君”字,其字形作:

 一期甲三〇〇六

或作:

 二期存一·一〇五七

徐中舒云:“尹为古代部落酋长之称,甲骨文从尹从口同。”<sup>5)</sup>徐氏之意,是说甲文“君”从口,从尹都是指掌握了一定权力的人,口以发号,尹为大权在握的人,因此,“君”为会义合成之字<sup>6)</sup>是没有问题的。

甲文“君”或从尹持丨、从口,作;或从又持丨、从口作,其表意是相同的,都是记录部落之酋长,方国之首领。从又持丨从口之,与小篆‘君’构意同。只不过“尹”字由又、丨相离变为又、丨相交。属于异写形式,而非异构。

2)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32页。

3)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56页。

4) 会义合成字是指由两个示义构件组合起来的字,本文关于字形构造术语均取自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三民书局,2013,第69-72页。


5)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89页。

6)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认为“君”字应是从口尹声,君、尹古音都在文部,声一在见纽,一在喻纽(四等),也有一定的联系,可备一说。


“君”所从之“尹”本身又是一个标形合成之字。

《说文·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𠄎，古文尹。”<sup>7)</sup>段注云：“‘伊’下曰：‘尹治天下。’《广韵》曰：‘正也，进也，诚也。’‘又’为握，‘丿’为事。”<sup>8)</sup>“尹”所从之“丿”，就是一个标示性的符号。

“尹”字甲文也有，其字形作：

 一期前七·四三·一

或作：

 三期甲七五二


又、丨也呈相交状。关于“尹”字所从之“丨”或“丿”，到底标示的是什么东西，古文字学家看法不一，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

一是认为象笔形，许引古文“𠄎”中双手所持之物的下端正象笔之毛尖形，持此说者有王国维、孙海波、李孝定、马叙伦、裘锡圭<sup>9)</sup>等；

二是认为象教鞭，与“父”举杖率教同意，持此说者有林义光<sup>10)</sup>；

三是认为象权杖，持此说者有徐中舒等；

四是认为尹的一般字形象手有所持，具体所持为何物，不可究知，持此说者有明义士<sup>11)</sup>。

除了以上四说之外，还有叶玉森在《殷契钩沉》释甲文字下释“𠄎”云“象秉圭”。<sup>12)</sup>叶氏之说，似没有人重视。

以上诸说似乎都能从文献中找到各自的依据，然皆偏于一隅。“尹”之

7)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64页。

8)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15页。

9) 王氏之说见《观堂集林卷六·释史》，孙氏之说见《甲骨金文研究》，李氏之说见《甲骨文字集释》第三，马氏之说见《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裘氏之说见《说字小记》，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二期。虽赞成是象笔形，但其中也有分歧，王氏认为“尹”“史”同意，并以《周礼》之“内史”掌管书记为例，而裘氏等认为“尹”“聿”同字。

10) 林氏之说见《文源》卷六。

11) 明氏之说见《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

12) 引自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二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32页。


“又”所持者，我们认为应该如陈梦家氏所论述的那样，最初可能就是劳作的工具，如象“父”的甲文“𠄎”一样，手中所持的就是石器时代的石斧，上溯到田猎时代，也有可能就是狩猎的投枪，进入到农耕文明时代，还有可能是耒耨等<sup>13)</sup>。

君由尹、口两个构件构成，而两个构件均为示义构件，其中以尹为主要的示义构件，君字的至尊地位已由尹字显现出来，而口则又对“尹”字示义加以补充或限定，也有表义的功能，因此，我们把“君”看成是会议合成之字。


### III. “臣”的字形构造

“臣”，《说文·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sup>14)</sup>段注将“事君也”，改为“事君者”<sup>15)</sup>，可见，“臣”字所记录的词是指的事奉君王的人，也是指称社会身份的词。

“臣”字产生较早，甲文已有，其字形作：

 一期前四. 二七.六

或作：

 一期前四. 二七.四

徐中舒解字云：“象竖目形。”并引用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的话说：“以一目代表一人，人首下俯时则横目形为竖目形，故以竖目形象屈服之臣仆奴隶。”<sup>16)</sup>郭说似乎很有道理，人俯身则头伏，头伏则目竖。臣仆在君

13) 陈氏之说见《史字新释》，载《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陈氏和徐氏均认为尹之又所持者为权杖，但他据《说文》所引古文“𠄎”和表示修豪豕的“豕”的古文“豕”略同，认为古文“𠄎”象双手奉豕之形，与古代畋猎有关。最初是狩猎的工具，进而才发展为权力象征之物。以上并见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三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405-409页。

14)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66页。

15)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18页。

16)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321页。

王主子面前，不敢仰视，只能低头，故其目就象竖起来一样。

郭氏之说仅为一家之言。

对“臣”这一字形的解读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有五种：

一是认为象竖目形，持此说者有郭沫若、徐中舒、孙海波、李孝定、张日昇<sup>17)</sup>等；

二是认为象被绳索捆绑的战俘或奴隶，持此说者有章太炎、马叙伦、叶玉森、杨树达、寒峰、戴家祥<sup>18)</su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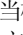
三是认为象古蜀蚕丛时代的纵目人，持此说者有于省吾<sup>19)</sup>。

四是认为象瞋目之形，本义为瞋怒，后借为君臣之臣。持此说者有董作宾、高鸿缙等<sup>20)</sup>；

五是认为臣不是象形字，而是一个会意字，是从匕从良以会善臣之意，表示忠臣。持此说者有日本学者高田忠周。<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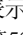
以上五种说法又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认为“臣”是象形字，一、二、三、四均属此类；一类认为“臣”，是会意字此说仅高田氏一人。我们认为，“臣”有



17) 孙海波认为臣与目有关，那是因为眼睛是人之面部最主要的一个标志，一目表示臣，是隤其面，以识别之。说见《卜辞文字小记》，载考古学刊社社刊第三期。李、张二氏之说见《甲骨文字集释》第991页，《金文诂林》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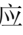
18) 章氏之说见《文始》，他认为臣当横写为，前象其头，中象其手并缚着地，后象其尻也。马氏认为：臣为女之异文，女为奴，臣字皆象人身手有捆绑之形。说见《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叶氏赞同章、郭二氏奴隶说，以卜辞中臣有横竖二形驳郭氏之竖目说，由初否定章氏对臣字字形的解读到最后认同，见《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二》。杨树达认为臣是由战俘转化而来的，战俘是由缚系牵致的，故臣牵音近义通。其说见《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二·臣牵解》。寒峰认为以竖目表臣是文字动态发展的结果，最初必有表示牵系的文字符号来指称战俘，其中甲文𠄎也许就是臣的初文，后来才省作臣。其说见《商代臣的身份缕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戴氏赞同杨树达臣牵音近义通说，并从上古传世文献和出土材料两个方面对臣为累囚加以证实，其说见《金文大字典下》。

19) 于氏之说见《甲骨文字释林卷下·释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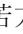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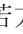


20) 董氏之说见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所引。


21) 高田忠周认为臣字是一个会意字，上从匕，下从良，古文良字作，表示忠臣之意。说见《古籀篇三十三》。以上并见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523-533页。

会意字的写法，但不是小篆和甲文的“臣”字，据段注所引，六朝以来的俗体字中，臣有作“𠄎”的，从一从忠，可视为会意，但非造字之本。高田氏以即之省形，属于妄断。

因此，“臣”为象形无疑。从构形学角度看，“臣”是一个全功能零合成字，因此，应作整体象形来看。古文字学家的分歧在于：甲文“”到底是象什么之形，有人认为象竖目之形的，此以郭沫若为代表；有人认为象拘系之战俘和奴隶，此以章太炎为代表；还有人认为象古代长有纵目的少数民族之人，此以于省吾为代表；还有人认为象瞋目之形，此以董作宾为代表。

以竖目形释甲文“臣”的构形，得到今天很多学者的认同，只不过在为什么要以竖目来表示臣仆之义的解释上有不同的看法，郭氏以为人俯身低头则目竖，故以竖目之形来记录臣仆义，另有人认为“臣”是表示眼睛瞪得很大，眼睛瞪得很大的人就是臣。有人还认为是眼珠突出的样子。最早的“臣”实际上就是奴隶主的监工。奴隶主的监工是要监视奴隶劳作的，故眼睛瞪得大，眼睛瞪大了，就像竖起来一样。故以“竖目”指具有管理者身份的这种人<sup>22)</sup>。

把“臣”看作是竖目形有一个障碍，就是卜辞中用作臣义的，不一定是竖目，也有横目的。叶玉森从卜辞中找到了好几条以横目为臣之例，象：“苦方”与“苦”表意同，则“”与“”为同一字，另有“𠄎”、“鲁”等辞例<sup>23)</sup>。

故甲文的字形分析就不会只有竖目一种说法。其实，“臣”的字形可能经历过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由累系之战俘到刻识其面，再到以惊懼之竖目之形记录臣仆之义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我们赞同寒峰的看法，要以发展的、动态的眼光来分析“臣”的早期字形并梳理其记录的字义演变过程。

22) 寒峰在《商代臣的身份缕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中指出：“郭老释臣为竖目，‘人首府则目竖’，所以像屈服之形。后来又说过，‘臣字即眼之象形文，即古睁字。’近年有文进而论述，臣即瞋(睁)的初文，并以民族材料证明管事的家奴由于监督生产，从而有‘眼睛大爷’的称号。都不失为新解。”

23) 转引自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3册，524页。

#### IV. “君”、“臣”二字的文化意蕴

“君”在古代文献语言中往往与“臣”并举，例如：

《周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sup>24)</sup>

《周易·小过·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sup>25)</sup>

《诗·齐风·东方之日》《小序》：“《东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礼化也。”<sup>26)</sup>

因此，我们把“君”、“臣”二字放到一起来探讨其字形所贮存的文化意蕴。

##### 1. “君”、“臣”二字的本义与引申义

“君”的字形构意是指手中握有权柄并可以发布行政命令的人。故其字从尹从口。

在“尹”所持的诸多象征物中，我们不能忽略作为符信的玉。中国上古时代从新石器晚期起，人们就发现了石之美者即玉，并制成各种装饰品。1987年在浙江余姚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了玉镯、玉项链；到了夏商周三代，玉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商代，人们把玉做成各种首饰，有玉笄、玉梳等。1976年河南殷墟妇好墓出土了玉玦、玉瑗、玉佩、玉鞞，其玉鞞做工之精美华丽，令今人赞叹不已。可见，中国古代玉文化源远流长，且丰富多

24)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96页。

25) 同上，第71-72页。

26) 同上，350页，相传《诗》之《大序》的作者为孔子高足子夏所作，《小序》是子夏和毛公所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见唐·孔颖达等于“关雎，后妃之德也”下疏。故《诗序》可视为上古文献材料。

彩。

玉不仅可以做成饰品，而且，还可做成玉瑞，让它起到符节和信物的作用。“瑁”和“珪”的早期字形就记录这一特有的文化事象。

《说文·玉部》：“瑁，诸侯执圭朝天子，天子执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礼》曰：‘天子执瑁四寸。’从玉冒，冒亦声。”<sup>27)</sup>许氏所引《周礼》文见《冬官·考工记·玉人》，但今行本“瑁”作“冒”。其文云：“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郑玄注曰：“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盖天下也。四寸者方<sup>28)</sup>，以尊接卑，以小为贵。”<sup>29)</sup>据郑注，我们知道“瑁”是长宽为四寸的玉，但似犁冠义仍不得解。

晚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引黄以周云：“瑁方四寸，其冒圭之空在下面，孔疏谓当下邪刻之如圭头是也。据《说文》云似犁冠，似邪刻之空，从两旁洞达其下。《御览》引《礼旧图》云：圭制上小下大，状如犁锋，圭冒乃似犁冠。此正用许说者。考汉之犁冠，本方，末两歧，中空锐如圭头。”<sup>30)</sup>据黄以周所云，冒之形制如图4-1所示：



图示4-1瑁

末两歧似耒耜之疵，故又称“犁冠”。中间的空白处，正好可容圭之上锐部分。

段于“瑁”字下注云：“《尚书大传》曰：古者圭必有冒，不敢专达也。天子执冒以朝诸侯，见则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与诸侯为瑞也。诸侯执所受圭以朝于天子。”<sup>31)</sup>由段注可知，冒与圭是相对的两信物，天子执瑁是为了让诸侯来朝见时检验一下诸侯所执瑞玉——圭的真伪，以此来测试诸侯对天子

27)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11页。

28)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十四册)，中华书局，1989，3324页。

29) 今中华书局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孙诒让《周礼正义》本以“方”属下为句，不妥，应属上为句。

30) (清)孙诒让，同前书，3325页。

31)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3页。

的忠诚度和守土履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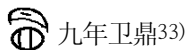
“珪”又作“圭”，《说文·土部》：“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执桓圭，九寸。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七寸。子执穀璧，男执蒲璧，皆五寸。从重土，楚爵有执圭。珪，古文圭，从玉。”<sup>32)</sup>圭之制如图4-2所示：



图示4-2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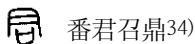
圭上锐与冒下空正好相合，两者若合符节，则所执圭为真。

瑁与“尹”、“君”亦有字形上的联系。金文“冒”作：



九年卫鼎<sup>33)</sup>

其上之“𠄎”正象瑁之形，而金文“君”作：



番君召鼎<sup>34)</sup>

其上之“𠄎”与“𠄎”极为相似。而“尹”字金文也有作：



穆公鼎<sup>35)</sup>

也与“𠄎”相似。虽不能说“𠄎”、“𠄎”与“𠄎”为同一字形构件，但也不排除它们有某种联系。故我们认为叶玉森氏所云尹所持者“象秉圭”，是有一定依据的，只不过应把“圭”改为“瑁”，不是秉圭而是秉瑁，秉瑁才可以号令天下。

秉瑁以号令天下应是社会进入到礼仪制度健全的封建社会时期的事。最早的“君”只不过部落的首长。即便是到了唐尧虞舜时代，也不过是手持耒耜

32)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289页。

33)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546页。

34)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二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29页。

35) 同上，(第三册)，403页。

以为民先的劳动者。手持耒耨的劳动者怎么可能进入管理层，进而进入到权力的顶峰？这是由于男子集权社会的高度发展所致。

其实，在夏后氏立国之前，所谓天下的君主只不过是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和普通劳动者一样，过着简陋的生活。《韩非子·五蠹》的记载可以为证：

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粢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耨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sup>36)</sup>

君王的地位是随着男子集权的强化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逐渐攀高的。到了周公制礼的时代，君的地位就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仪礼·丧服》：“君。《传》曰：‘君，至尊也。’”郑玄注云：“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sup>37)</sup>按郑玄此注承《仪礼》上文“诸侯为天子(服斩衰)，《传》曰：‘天子，至尊也’”而来。在《丧服》篇中，作为臣子，要为天子、诸侯和父服斩衰，天子和诸侯国的国君《传》皆以“至尊”为训。因此，凡得君之称，即有至尊之地位。“君”在此文中实不包括天子，仅指诸侯国君，郑注为统言之。君既可指掌控天下的天子即帝王，也可指诸侯，还可指拥有领地和世袭爵位的卿大夫。处于至尊地位的君，就握有生杀予夺之权力。


相比之下，臣的地位就极其卑微。

许慎在他那个时代所见的古文字有限，但凭着他自己的博学和对五经的烂熟还是猜测出“臣”的本义是“牵”，而且，字形是“象屈服之形”。这就非常了不起。清代段玉裁作注也仅仅以《周礼》“牵徬”义来附和许氏之说，并没有进入到“臣”的深层次去探讨“臣”和“牵”的内在联系，发掘“臣”的早期字形所涵藏的文化意蕴。

清末民初的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就比段氏站得高，看得远。太炎先生在

36)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340页。

37)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100页。

《文始》卷三“阳声真部乙”云：“《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案：‘牵，引前也。’臣即初文，牵字引伸为俘虏，犹曰累，曰累臣矣。《书》曰：‘臣妾逋逃。’《易》曰：‘畜臣妾。’《春秋传》曰：‘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刑法志》曰：‘鬼薪曰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然则臣者，本俘虏及诸罪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其形当横作，臆缚伏地，前象其头，中象手足对缚著地，后象尻以下。两胫束缚，故不分也。《记·少仪》言‘献臣则左之’，注：‘臣谓囚俘。’此牵之而至也。”太炎先生对“臣”之字形的分析尚可商榷。但他据上古传世文献材料推测“臣”是累臣，与战俘或奴隶有关，这是很具学术眼光的。并且，他认为“臣”与“牵”的联系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牵”的本义也是被缚而牵至前来的战俘，后来成为奴隶的人。所以，许氏的“臣，牵也”之训并不是随便找一个音相近的字为训，而是抓住了“臣”的字源义的。

“臣”最早就是被囚战俘、奴隶，这既有传世文献的材料为证，也可以从出土文献中找到大量的证据。例如：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公使阳处父追之。及诸河，则在舟中矣。释左骖以公命赠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衅鼓。使归就戮于秦，寡君之以为戮，死且不朽，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sup>38)</sup>

《左传·成公三年》：

王送知莹，曰：“子其怨我乎？”对曰：“二国治戎，臣不才，不胜其任，以为俘馘，执事不以衅鼓，使归即戮，君之惠也，臣实不才，又谁敢怨？”

王曰：“然则德我乎？”

对曰：“二国图其社稷，而求纾其民，各惩其愤，以相宥也，两释累囚，以成其好。臣不典及，其谁敢德？”<sup>39)</sup>

38) 章太炎，《文始》(卷三)，浙江图书馆用作者手稿影印，1917，8页。

以上这两条文献材料透露出的信息是：战俘可称“臣”，而且在其前要加“累”字，据杜注，“累”是“囚系”，也就是被捆绑的意思。因此，“累臣”与“累囚”可互文见义。此外，战俘经常要被斩杀，有的是用来祭旗，有的是用其血来涂抹战鼓，文中的“鬯鼓”，就是以血涂抹战鼓。春秋时代尚且如此，殷商时代更是这样，其卜辞有载：

编号为“后下.三三.十二”：口口口 𠄎 贞：囚之臣于豕，以 𠄎 俘 𠄎 。40)

“臣”前加“囚”，与“累”同义。囚臣于埋地，显然是要准备活埋的，与“鬯鼓”的境遇同。此“臣”是陷进 𠄎 中抓获的，显然是战俘。

当然，甲骨卜辞中的“臣”不止是记录“战俘”一义，还有多个意义，既有作为官员之称的“臣”，也有作为奴隶之称的“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归纳卜辞中作为官员之称的“臣”的辞例，有“王臣”、“臣”、“小臣”、“老臣”、“旧臣”之称，是指殷王邦内之大小官员；有“多臣”，相当于诸臣；还有“辟臣”、“褻臣”，指的是殷王身边的宠臣和近臣<sup>41)</sup>。胡厚宣亦指出，甲骨卜辞中有记录奴隶义的“臣”，“舞臣”(即跳舞的奴隶)、“州臣”(耕作的奴隶)、“小耜臣”(耕田的奴隶)、“小丘臣”(管理山林的奴隶)、小多马羌臣(放牧的奴隶)、小疒臣(管理疾病治疗的奴隶)等<sup>42)</sup>。“臣”的多个意义都是由“臣”的本义——被缚的战俘直接或间接引申出来的。

“臣”由牵致而来的战俘并随时都会象牲口一样被宰杀的人，到干着各种苦力的奴隶，再到掌管各种事务的官员，最后获得统治者的赏识，进入宫廷手握权柄，完成了从奴隶到将军的艰苦而曲折的历程。

我们知道，最能表现人的喜怒哀乐之情的，莫过于人的眼睛。在先民造

39)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833页。

40)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三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524页。


41) 同上，第3册，第524-528页。

42) 参见其《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一文，载考古学报1966年第1期。

字认知过程中，对眼睛这扇心灵的窗户是给予足够重视的。从以下汉字的早期字形可以看出这一点。



头部有眼耳鼻口等器官，可反映(或记录)头的汉字，可以不见鼻子和耳朵，但不能没有眼睛。例如：

首，甲文作：

 一期合集六〇三二

或作：

 一期合集一三六一三





记录“首”的甲文有头部轮廓，外加毛发和眼睛，不见耳、鼻和口。其中的毛发可省，从  形可知。但是表示眼睛的“”却不能省。可见，眼睛在造字者心目中的地位。

与“首”同义的“页”也是如此，甲文“页”作：


 一期乙八七八〇

或作：

 一期乙八五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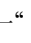


以  象人头之形，以“”作其陪衬， 上有毛发眼睛和头部轮廓，毛发可省，而眼睛不能省，且“”还有突出眼睛之势。

与“首”有关的是“面”，甲文“面”字作：

 一期甲四一六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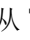


 一期后下一五五

以一“”表示面部的轮廓，以横目“”，或竖目“”象其面部的表情。可见，在早期汉字的创制者看来，眼睛才是面部的关键部位。

不仅如此，甲文中还有以眼睛来表现人伴随着某一动作而产生的情感，例如：甲文有一会形合成之字，古文字学家由于无法与今文字对应，不识其

字，但该字的表意却是十分清楚的，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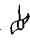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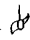
 三期粹一一九五

从  (即皿)，从  (即火)，象皿中有火，即火盆。而  则象一人伸手烤火，面露愉悦之情的样子。象人的字形除了表示人的肢体以外，就剩下一横放的眼睛。眼睛横放，示心情平静而愉悦，与今天“爽”字同意。

即便是记录一些抽象意义的字，也不乏有用眼睛来示意的，例如：

德，甲文本作“徝”，其形作：

 一期人八七六

从彳从 ，为“德”之初文， 表示人目能直视之意，人目能直视就可行得正，走得直，走上了正道即有德。后加心字，心怀正直之心，足行正道，即为德。

综上所述，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在记录头部和面部的象形字中，眼睛都是不可或缺的构形元素；在记录人体动作行为以及人们观念的汉字中，眼睛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就不难理解，先民在造“臣”字时，为什么首先要关注的是作为战俘、奴隶的眼睛。

在刀来剑往，肉搏火拼的古战场上，能战斗到最后还能保住性命者，一定是武功高强且有勇有谋之人，即便做了战俘，甘愿降从者寡，威武不屈者众。因此，战俘在被捆绑牵系之时，多半都是象黄盖那样怒目圆睁，仇视敌人，不愿顺从的。而少有像吕布那样甘愿投降，乞求活命者。因为古人“擐甲执兵，固即死也”<sup>43)</sup>，但是要“死且不朽”<sup>44)</sup>。

有的人在胜利者面前，大义凛然，威武不屈反而会受到战胜者的器重。由阶下囚变为座上宾也是有可能的。《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韩信以少胜多，打败了十倍于己的赵军之后，就吩咐下面士兵要活捉曾经为成安君陈余献计的广武君李左车。“于是有缚广武君而致戏(麾)下者，信乃解其缚，东乡

43)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894页。

44) 同上，1900页。

(向)坐，西乡(向)对，师事之。”<sup>45)</sup>李左车的计谋若被陈余采纳，被缚而致于麾下者就不是他李左车了，而应该是韩信。所以，韩信作为胜利者却待阶下囚李左车为上宾，并拜他为师，在当时和以后都被传为佳话。

如果被敌方擒获，就表现出怯懦怕死，即便能苟且偷生，也只能被人戳脊梁骨，屈辱地渡过余生。因此，被俘者竖目而视的眼睛一定会首先进入造字者的视域。

我们从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所收的“臣”字的76个殷商甲文字形和42个商周金文来看，以竖目记录“臣”的甲文有68个，占了89%还多；而金文只有《令鼎》之“𠄎”勉强可以算作横目，几乎是以100%的竖目记录臣义。“臣”以竖目之形作为记录符号，其造意是十分清楚的：它是以被擒获战俘的圆睁怒目为其绘形依据的，少量以横目为其绘形依据，正说明由于战争的残酷和对求生的渴望，也不排除战俘中亦有贪生怕死者，他们在胜利者面前，只能是低眉顺眼，眼神里充满焦虑与忧伤。

因此，无论是以竖目还是以横目来记录臣之本义——被牵致麾下的战俘都是可以从文化学的角度得到解说的。

正惟如此，“臣”与“奴”才发生直接的意义联系。直到隋唐之际，还有以“臣”称“奴”的。王启涛指出：“在突厥时代，奴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它是臣、苦力的同义语。根据《隋书》卷八四《突厥传》的记载，隋开皇四年(584年)，沙钵略可汗曾谓其属曰：‘何名为臣？’报曰：‘隋国称臣，犹此称奴耳。’”<sup>46)</sup>隋时称“奴”为“臣”，都还在沿用“臣”的古义。

综上，“臣”的字形就是竖立起来(也有少量横放的)的眼睛，其字形构意反映的是被擒获的战俘瞋目怒视的样子。“臣”与“牵”的联系在于臣作为被捕的战俘，是要被绳索五花大绑捆起来，牵引而致战胜者面前。以古代文献中多以累臣连文属词可证。因此，从原初字形及其造意来看，作为记录社会身份地位的词，“臣”的指称对象与“君”比起来，简直就是一个地下，一个天上。

45)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2617页。

46) 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献词典》，巴蜀书社，2011，743页。

## 2.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君”“臣”既相互对待又可以变换角色

在远古，“君”与“臣”既是相互对待的关系，同时也可以变换角色。尤其是在儒家所推崇的圣王禅让时代更是如此，尧将君位禅让给舜，舜又将君位禅让给禹。舜在尧当政时，只不过是尧的臣民。禹在舜当政时也是如此。即便如此，君和臣的身分和地位区别还是很明显的。“君”可以号令天下，而臣只能是辅佐君王以实现其政治意图。

“君”在卜辞中的义项，据《甲骨文字典》所列有二：一、同尹，“多君”与“多尹”、“多公”、“多臣”义同，当是殷之职官名。二、疑为方国之君长。<sup>47)</sup>

古文字学家唐兰对自殷商甲骨、金文以及传世文献中“君”之用义及其所指作了仔细的梳理，兹引述如下：

考殷虚卜辞，君字之义，与尹字同。周初犹承用此义。《易师》之九二曰：“王三锡命。”而上六曰：“大君有命。”明大君非王也。金文习见“天君”，“天君”即“大君”也。而《天尹铃及作册大鼎》，并作“天尹”，即“大尹”也。春秋时，宋尚有大尹，当是其遗制矣。《作册大鼎》曰：“罍（铸）武王成王异鼎。”当在康王时器。而曰“扬皇天尹大保 窋”，此“天尹”而兼大保者，必为召公奭。然则《周书》“君奭”、“君陈”、“君牙”诸篇之称“君”，亦即“尹”也。（其后有尹氏，见《诗》及《春秋》。隐三年“尹氏卒”。《左传》本作“君氏”，附会为隐公母声子，非也。）《曲礼》云：“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余小子。”郑玄曰：“辟天子之子未除丧之名。”君大夫，天子之大夫有土地者。按《曲礼》下文云：“大夫士之子。”则此君大夫为天子之大夫可知。是君本王臣之称也。若君臣之对称，殆别有所起。《虞书》《夏书》及《商书》俱未见“君”字，而《周书》颇习见，如“邦君”、“冢君”、“君子”之属是。《康诰》曰：“亦惟君惟长。”《顾命》曰：“昔君文王武王。”似为元首之通称，或周民族之故言与。春秋之季，诸侯之大夫强盛擅权，僭窃名位，或不称子而称主，如晋赵庄子之为庄主（西元前六百年左右），是也。其臣子之称之，或曰主君。然犹未见称为君也。至于战国，则大夫可封其宗族为君，如赵襄子封兄子为代成君是也（西元前四七六年后），及三晋田齐相继受命，更自称为王。则孟尝平原之流

47)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89页。

不可胜计而昔之称公若侯者，反多自贬而称君矣。然则大夫之称为君，当即在春秋战国之交。其为袭王臣之称，或由国君之称所推衍虽不可知，而由主为君为进一步之僭窃，固无可疑也。<sup>48)</sup>

唐氏所论极是。“君”最初是指称王臣，且是掌握治国大权的重臣。故甲骨卜辞多用为殷之职官名；到周代始称国家元首，即号令天下的王；春秋王室衰微，强势诸侯有僭越之心，相继自立为王，其臣称主为君；到了战国纷争时，各诸侯视己臣为王臣，诸侯之臣始称君，诸侯之宗族兄弟也可称君，甚至权势日重的大臣称家臣为君者亦有之。这种乱世怪象是孔子所憎恨的。

《论语·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之矣；自大夫出，盖五世希不失之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之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魏·何晏《集注》云：“先王之制，诸侯不得变礼乐，专征伐。配臣，家臣也。逆理愈深，则其失愈速。”<sup>49)</sup>

因此，制礼作乐、出兵征伐的大权必须牢牢地掌握在天子手中，这在夏商周三代是一个很严肃的社会游戏规则。

据唐兰考证，“君”指天子，是在周初。这与三代历史是吻合的。周武王灭纣之后，“列土田而瓜分之，设五等，邦群后”，形成了“布履星罗，四周于天下，轮运而辐集，合为朝觐会同，离为守城扞城”<sup>50)</sup>的大一统局面。“君”成了封建统治集团这一金字塔的顶尖人物，故天子自称“唯余一人”。支撑这一地位的就是手中握有的权柄，故小篆 君 中的 丨，甲文 君 中的 丨，虽是一个标示性的符号，却不是可有可无的。失去了它，就会出现“害礼伤尊，下堂而迎观者”<sup>51)</sup>的混乱局面，“害礼”是指诸侯做大以后伤害了先王制定的礼仪制度；“伤尊”是指天子权力被削弱以后自降身份之举。

48) 见《智君子鉴考》，辅仁学志七卷一、二期，转引自李圃《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31-32页。

49) 杜道生，《论语新注新译》，中华书局，2011，152页。

50)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三)，中华书局，1936，3页。

51) 同上。

“臣”字的字形从甲文到小篆变化不大，但其所指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由战俘义到奴隶义，由宫廷仆役杂差到郡县掌管行政事务的官员，最后到朝中执掌大权的官僚，其间的变化都是因社会的发展而引起词义变化在用字中的表现。“臣”的多个指称义都是由其本义引申发展而来。“象屈服之形”，只不过是“臣”的诸多词义特点中的一个。

“臣”与“君”的关系就具有臣服与被臣服的依赖关系。君臣关系又是人伦纲常中最值得关注的一种关系。在古代中国的早期阶段，君与臣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关系，“臣”就象奴隶一样任君王宰割。进入西周封建社会，君臣关系由于有了周代礼仪制度的约束，才得到人性化的改善，体现在没有大量磔杀战俘的事件发生。战俘中有才智者得到赏识和重用。因此，“臣”不再是以奴隶的身份出现，而是以管理者的身份出现。《周礼》三百六十余职官中，其中“酒人”、“庖人”等只不过是以前专管煮酒、做饭的奴隶，现在成了官员，名下还有数量不少的奴仆或下人(被称为“徒”和“胥”的)。

综上所述，在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君”有用来指王之臣，而臣绝无指称君之用例。可见，尽管在一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君、臣角色可以转换，但君与臣界线划然，是不可逾越的。

### 3. 儒家倡导的礼仪规范是对“君”“臣”双方的行为约束

“君”用来指称天子，这一社会身份称谓的所指对象就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推崇周礼，实际上包含有对君臣双方的礼仪约束。鲁定公曾经问孔子：君主应该怎样来使用臣僚，臣僚又应该怎样来事奉君主。孔子的回答是：“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sup>52)</sup>也就是说君臣都要受道德的约束。

清代段玉裁为“尹”字作注时引《广韵》一书曰：“正也，进也，诚也”<sup>53)</sup>，以“正”释“君”，就是说，作为社会金字塔顶尖的人物——君(或尹)就

52) 杜道生，同前书，20页。

应该是己身正而后能正人；以“进”释“君”，是说，本身就要自强不息，不断进取；以“诚”释“君”，是说作为君主，就要做到“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讲究诚信的人。这三点做不到，那就不配称作“君”。

《春秋经·宣公二年》云：“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sup>54)</sup>夷皋是晋国的国君，死后谥为“灵”，谥法曰：“残杀无忌曰灵”，故《左传》有“晋灵公不君”的记载。“不君”就是不行君道。《左传》的作者就历数其不行君道的种种劣迹：“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孰，杀之，真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sup>55)</sup>这是一个贪得无厌，不思进取，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喜怒无常，暴虐凶残的暴君。在大臣们的强谏下勉强答应：“吾知所过矣，将改之”，结果还是“犹不改”<sup>56)</sup>，“正”、“进”、“诚”三德尽毁，真是“不君”。

怎样来维护手中权力不被削弱，秦王想的是依靠专制集权，以残酷镇压的手段来维护统治，结果二世而亡；汉文帝吸取秦皇教训，贯彻了儒家的仁政主张，采取休养生息政策，奠定了汉武强大的基础。因此，在维护君权方面，还是儒家比较有政治远见。《孔子家语·哀公问政》云：

哀公问政于。孔子对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天道敏生，人道敏政，地道敏树。夫政者，犹蒲卢也，待化以成，故为政在于得人。取人以身，修道以仁。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以生也。礼者，政之本也，是以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亲；思事亲，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天下之达道有五，其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也，五者，天下之达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sup>57)</sup>

53)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15页。

54)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867页。

55)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867页。

56) 同上。

57) (魏)王肃注，《孔子家语》，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12页。

孔子这段话就是要告诫统治者自身要品行端正，执政要实行仁政，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明王圣君。

孔子心目中的圣君就是帝尧。《论语·泰伯》：“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sup>58)</sup>

这一段赞美之词，连用了四个形容词，其中的“巍巍”使用了两次。孔子在赞美尧的同时，实际上也给当时及其后世为君者提出行为道德的范式：一是要效法天，天道有常，损益补缺，抑强扶弱；二是要顺应民，让老百姓能过上安居乐业的日子，就不要制定烦琐的政策、苛刻的法令去束缚他们，而是让他们顺着自然的本性去生存和发展；三是要以社会的安定和谐、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求普遍得到满足作为政治成功的标准，而不是单纯以经济、军力的强大作为衡量成功与否的标准。此为君之道，为政之大策，今天仍有现实借鉴意义。

“君”和“尹”本来在甲文中为一字两形，后来为什么要增加口？据段注，说是“口以发号”，君王发布命令需借助其口，这只是一种解读，并不是唯一正确的解读。其实，联系上古的历史文化背景，还可另作别解。例如：《左传·襄公十四年》有云：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信。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勿使过度；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士农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人于市，百工献艺。<sup>59)</sup>

《左传》作者借晋国乐师之长师旷的话，向我们描绘了一幅古代的政治蓝图。“君”的职责是要管理教化天下之民，责任重大，故有公卿大夫士等相

58) 杜道生，同前书，71页。

59)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1958页。

辅佐。辅佐不是做顺从的奴才，而是要做诤臣，“史为书，誓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目的就是要监督君王的一言一行，“士传言”传的就是百姓的意见——“庶人谤”。因此，我们认为“君”所从之口，还可以有另外一种解读：口以谤政。“谤”在上古并非贬义，而是一个中性词，晋·杜预注：“庶人不与政，闻君过则诽谤。”<sup>60)</sup>也就是说一般老百姓没有参政的机会，但是有对时政发表意见的权力，如果“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把老百姓的嘴巴都堵起来，这种统治离灭亡就不远了。

## V. 结论

本文从早期字形构造分析入手，剖析了“君”、“臣”二字的字形所携带的文化信息，发掘其构形中所贮存的中国古代的文化意蕴。在古代文献中，君臣往往以对称的形式出现。“君”是由尹、口两个构件构成的会义合成之字；“臣”则是象累囚之战俘瞋目怒视的神态，其中也有横目者，当是战俘中贪生怕死者的写照。“君”由“尹”这一构件体现出手握大权之意，由“口”这一构件体现出君既可发号施令，也有受舆论监督之意蕴。“臣”由累系之战俘到从事宫廷杂役之奴隶，再到朝廷内外事务的管理者，其根本的地位仍然是臣属于君的。因此，“君”在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接受礼仪行为规范的约束。儒家倡导的礼并非要臣做愚忠之臣，而是要做敢于直言上谏的诤臣。

从对“君”“臣”二字的解读，我们领悟其中所包涵的文化意蕴是：社会赋予某人权力的同时，也有相应的道德标准在约束着他；在掌握了生杀予夺的大权的同时，他的一言一行也被成千上万双眼睛盯着。没有监督的权力，尤其是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很可怕的。今天我们说“要把权力锁进笼子”，古代有识之士早就有这样的政治远见。

---

60) 同上。

< 參考文獻 >

- (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华书局,1982。  
(东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  
(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  
(魏)王肃注,《孔子家语》,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北齐)颜之推著,《颜氏家训》,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唐)柳宗元,《柳河东集》,中华书局,1936。  
(清)阮元等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清)段玉裁著,《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清)朱骏声著,《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1984。  
(清)王先慎集解,《韩非子集解》,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  
(清)孙诒让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9。  
王国维著,《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  
章太炎著,《文始》,浙江图书馆用作者手稿影印,1917。  
郭沫若著,《甲骨文字研究》,科学出版社,1962。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  
于省吾著,《甲骨文释林》,中华书局,1979。  
容庚著,《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  
王宁著,《汉字构形学讲座》,三民书局,2013。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杜道生著,《论语新注新译》,中华书局,2011。  
王启涛著,《吐鲁番出土文献词典》,巴蜀书社,2011。

< Abstract >

Jun(君) and Chen(臣) often appear in pairs in ancient literature. Jun is combined with 尹 and 口. The structure of 臣 resembles a capture starting in anger. The 尹 in 君 shows a person seizing power while 口 means both giving commands and taking in criticism. Therefore, 君 is restricted by ceremonial behavior standards when endowed with great power. 臣, on the other hand, even evolves from war capture to court slaves, then to administrators of state affairs, still remain to be subjects to monarch. In Confucius philosophy, 礼 does not refer to blind loyalty, but the brave spirit of making right suggestions without fears of offending royalty.

Key Words : 君臣(Jun Chen), 字形构造(struc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 文化意蕴(culture implication), 礼仪规范(ceremonial behavior standards)

